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潮簡字第947號

原　　告　蔡政勳
訴訟代理人　蔡秋男
被　　告　蔡春勝
　　蔡天賜
　　蔡文福
000000000000000000
　　蔡瑞陽
前列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慶裕
被　　告　蔡瑞風
000000000000000000
　　蔡進文
　　蔡進成
　　蔡進慶
　　蔡進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蔡秀珠
　　蔡榮輝
000000000000000000
　　蔡清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秉洋
　　蔡文加
兼前列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文旗
被　　告　蔡黃花籃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文財
前列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俊成
被　　告　鍾麗紅
　　蔡文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育孟
訴訟代理人　蔡育學
被　　告　蔡嘉傑
　　蔡生和
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
複代理人　　蘇佰陞律師
被　　告　蔡李美玉
　　黃姿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幸燁
　　蔡文介
　　蔡岳晃
　　蔡寶明
　　蔡寶良
000000000000000000
　　蔡寶德
　　蔡寶財
000000000000000000
　　陳文得
　　陳昭安
000000000000000000
　　陳靜怡
000000000000000000

陳靜汝
陳婉君
蔡奇勳
0000000000000000
蔡耿琰
蔡宗潾
蔡秀雲
蔡秀華
蔡秀惠
郭陳阿月
郭高宏
郭嘉雄
郭妙櫻
郭陳水碧
郭嘉強
郭明清
郭淑茹
郭妙琴
李郭秀娥
0000000000000000
楊蜀慧
朱泳翰
朱騏顯
朱業華
0000000000000000
孫美齡
0000000000000000
朱鎮崧
朱業安
朱秦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朱庭虹
前列2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吳鈴嬅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蔡鄞麗華
蔡德欽
蔡德誠
000000000000000000
蔡德慧
林楓麗
林月華
000000000000000000
林明麗
蔡清鄉
蔡清平
蔡健璋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112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蔡寶明、蔡寶良、蔡寶德、蔡寶財、陳文得、陳昭安、陳靜怡、陳靜汝、陳婉君、蔡奇勳、蔡耿琰、蔡宗潾、蔡秀雲、蔡秀華、蔡秀惠、郭陳阿月、郭高宏、郭嘉雄、郭妙櫻、郭陳水碧、郭嘉強、郭明清、郭淑茹、郭妙琴、李郭秀娥應就被繼承人蔡清誥所遺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04分之12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楊蜀慧、朱泳翰、朱騏顯、朱業華、孫美齡、朱鎮崧、朱業安、朱秦豪、朱庭虹應就被繼承人朱蔡良仔所遺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520分之6辦理繼承登記。

三、被告蔡鄞麗華、蔡德欽、蔡德誠、蔡德慧應就被繼承人蔡清

玉所遺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公同共有504分之12辦理繼承登記。

四、被告林楓麗、林月華、林明麗應就被繼承人林蔡淑貞所遺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公同共有504分之12辦理繼承登記。

五、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面積2613.50平方公尺土地，依如附圖及附表所示方式分割。

六、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分割前權利範圍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被告蔡天賜、蔡文福（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蔡瑞陽、蔡榮輝、蔡秉洋、蔡文加、蔡文旗、蔡黃花籃、蔡文福（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蔡育孟、蔡生和、蔡李美玉、蔡文財外之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面積2613.50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琉球風景特定區，兩造之應有部分如附表分割前權利範圍所示。系爭土地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未約定不得分割，因就分割方法無法獲得協議，為此請求共有人蔡清誥、朱蔡良仔、蔡清玉、林蔡淑貞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按附圖及附表所示分割方案分割等語。

三、被告則以：

㈠、被告蔡天賜、蔡文福（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蔡瑞陽、蔡榮輝、蔡秉洋、蔡文加、蔡文旗、蔡黃花籃、蔡文福（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蔡育孟、蔡生和、蔡李美玉、蔡文財、黃姿玲：同意原告方案。

㈡、被告蔡岳晃、蔡寶明、蔡寶德、蔡宗潾：同意分割。

㈢、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㈣、被告蔡建璋雖曾表示希望其家族要單獨分一塊土地，位置不

變，惟嗣經原告重新提出如附圖及附表之分割方案，並繪製分割方案圖送達後，未曾以書狀或言詞表示意見。

四、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①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②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3 條第1 項前段、第824 條第2 項、第3 項、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琉球風景特定區土地，共有人蔡清誥、蔡朱良仔、蔡清玉、蔡淑貞已死亡，其應有部分由其繼承人繼承，渠等繼承人如附表「備註」欄所示，迄今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兩造之應有部分如附表分割前權利範圍所示等情，業據其提出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則共有人間既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依其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復無法協議分割系爭土地，則原告請求裁判分割，自應准許。依上揭說明，各共有人之繼承人須經登記始能分割共有物。從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示之被告就渠等被繼承人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一併請求分割共有物，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次查，系爭土地上有被告蔡瑞陽家族之墳墓一座，另有兩座墳墓產權不明，各共有人就如附表及附圖所示分割方案，除

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者均表示同意外，其餘均未以書狀或言詞表示反對意見。本院審酌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各共有人分得土地均可臨路且地形完整，持分較小而人數眾多者集中分配，不致使土地細分難以運用，日後亦可將分割後之共有土地變價進行分配，原告主張此分割方案應屬妥適公允，爰據此方法將系爭土地分割如主文第五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原告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繼承人就其被繼承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本於共有物分割請求權，求為裁判分割，於法有據，本院審酌如附表及附圖所示方案之分割方法，堪認妥適公允，已如前述，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七、按因分割共有物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雖於法有據，然兩造均因分割而蒙其利，倘僅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本院認為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訟費用應按應有部分比例，始為公平，爰諭知兩造依附表所示分割前權利範圍比例分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雅玲